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JY(SCD)-SA-XS-2024-0001

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发包人：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1.2项目地点:伊吾工业园区。

1.3项目描述:

1.3.1工艺描述:进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P-MBR 缺氧池→P-MBR 好氧池→P-MBR 中沉池→中间水池→高密度沉淀池→P-MBR 深度缺氧池→P-MBR 深度好氧池→P-MBR 膜分离池→反应塔→外送水池。

1.3.2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1.3.3药耗能耗用量参考: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	每日投加时间(h)	日消耗量(kg/d)
1	磷酸盐	工业级	24	50
2	活性填料	工业级	1	10
3	混凝剂	工业级	24	160
4	PAM	工业级	24	15
5	次氯酸钠	工业级	1	13
6	柠檬酸	食品级	1	13
7	氢氧化钠	工业级	24	50
8	碳源	工业级	12	10
9	蒸汽	/	24	40000

注:①具体加药量以投标人现场勘察及计算为准。②蒸汽使用时间约4个月。

2. 服务内容

为保证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甲方委托乙方对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甲方办理环保部门要

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处理中心周边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清理处置等满足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工作。

3. 污水处理中心环保托管需求说明及技术规范

3.1 技术要求

3.1.1 项目运行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处理中心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提供污水处理工证书。

3.1.2 污水处理中心各项指标均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3.2 环保托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3.2.1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3.2.2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2.3 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指标和频次定期对污水站废气、污水及噪声进行自检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将报告返回甲方存档。

3.2.4 协助甲方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承担因污水处理中心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引起的各类处罚。

3.2.5 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等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3.2.6 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污水处理中心周围的环境无异味、噪音，协助甲方做好污水站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3.3 污水处理中心环保托管要求

3.3.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操作、出水达标排放，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运行方案等。

3.3.2 乙方配备的相关人员，具有相关的工作技能和经验，持证上岗。

3.3.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供暖费、加药费、维修费、污泥处置费、检验检测费等。

4.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55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含6%增值税。

6. 合同生效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未经甲方书面同协议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事项，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工作对象、工作材料等。如需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未经双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章的变更无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邮编：226001

联系人：姜圣橙

电话：180361812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鑫乾支行

账号：520959820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4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0103 室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发包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委托承包人实施运维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承包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根据发包人委托实施运维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 1.4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
- 1.5 合同：是指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1.6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即合同总价。
- 1.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委派的、代表发包人执行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9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10 日（天）：指公历日。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

2.2 支付

2.2.1 付款方式包括不限于转账/电汇、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方式见

专用合同条款。

- 2.2.2 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2.3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发包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2.4 尽管有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但应在扣除前书面通知对方。
- 2.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2.2.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满足相应条件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应予顺延。

3. 发包人

3.1 提供项目场地

发包人应负责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进入和占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3.2 资金安排和付款

发包人应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人员

4.1.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指派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和能力的合格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该人员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

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2 人员雇用

承包人应依法雇用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员工。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应从发包人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员工。

承包人人员都应是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或促使撤换）受雇于项目场地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约定；
- (4) 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环境保护的行为。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撤换要求后应立即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4.1.3 员工管理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于承包人人员的劳动法律，确保其享有所有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要求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和制度。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维护承包人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并对他们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人员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食宿和福利设施，并按合同约定为发包人人员提供设施。

4.1.4 生活和办公设施

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生活和办公设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安全

4.2.1 承包方负责在整个服务期间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标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

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2 除非另有协议，自进入工作场地开始运行直到合同到期为止，承包人应：

(1) 全面负责项目及在项目场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项目场地和项目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项目场地及项目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

4.2.3 承包人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其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向发包人作出详细的事故报告。

4.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2.5 在项目场地发生任何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提交有关人员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报告。

4.3 项目场地

4.3.1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获得履行合同所需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实施项目所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4.3.2 进场道路

承包人确认对现场的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任何道路和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而受到破坏。

4.3.3 场地进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人提供随时进出项目场地的通道以使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人能够检查、检验正在进行的服务或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并监督承包人遵守本合同的情况，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人员应遵守承包人制定的项目场地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和办法。

4.3.4 场地清理

工作过程中的场地清理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及时清理项目场地，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不

使因履行服务而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水和化学废品）、垃圾在项目场地上堆积，清除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临时工程，并将项目实施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撤离项目场地。

4.4 提供便利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在项目场地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下列人员提供适当的便利（包括提供使用施工设备、准备临时设施和做出进入项目场地的安排等）：

- (1) 发包人人员；
- (2) 任何政府部门的人员。

4.5 毗邻的第三方设施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在其履行合同期间保护所有公路、排水道、铁路、管道设施和其他第三方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第三方设施因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自费予以重建、修理、修补、更换。

4.6 资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其所获得的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充足性或适用性负责。

5. 保密

- 5.1 承包人对本合同内容、发包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发包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5.2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 5.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

失。

6. 税和费

6.1 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向发包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税费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6.2 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向承包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税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7. 合同变更、解除

7.1 合同变更

7.1.1 合同变更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承包人参照同行业同类型污水处理运维市场价格提出报价，由双方协商议定。

7.2 合同解除

7.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以下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 30%；
- (2) 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有纠正动作的。

7.2.2 因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到期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解除所涉及部分的合同价款。

7.3 如果承包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7.4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

并保留从承包人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

7.5 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发包人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7.6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时，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材料，承包人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存放并保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第三方向承包人提出的各项索赔。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10.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2)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付邮日的第 3 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 (4)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合同价格及支付

1.1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
税率 6%。

1.2 双方同意，通过财政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1.2.1 发包人将按照以下进度、条件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1.1 预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第二阶段，待污水处理中心满足正常运行（即发包人手续完善及设备调试正常），投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2.1.2 运维款：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所有预付款后开始运维，承包方的运维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元整（¥2130000）。运维款采用月度核算、季度支付模式：

(1) 月度核算：运维款总额/可运维总月数，其中，可运维总月数为承包人始运维月至合同终止月之间的自然月数。

(2) 季度支付：承包人每运行满 3 个月（一个季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方考核后，结算相应的运维费用。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运维款。最后一个周期结算节点为合同终止月。

1.2.1.3 合同尾款：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后，经与新的运维单位、发包方三方对移交的相关资料无异议后，发包方按照总合同价的 10% 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发包人保留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选择承包人为合作对象的权利，但可自主选择其他合作伙伴。

1.2.2关于异常情况下的支付约定：

1.2.2.1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1.2.2.2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应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甲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1.2.2.3若因甲方手续不完善、设施不健全或其他可能出现的情况，由乙方对此提出申请，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手续办理，若是三个月内无法解决此项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运维，经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含审计费）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后再行支付相关费用。

1.2.2.4本次运营内容为保证低负荷下达到合格（200 立方米/天）。如有额外的工业废水进入，乙方收取相应成本费用，盈余部分为甲方所有。

2. 发包人

2.1提供运行场地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运行场地。

2.2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如下：

_____。

3. 承包人

3.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如下：

姓名：张志祥

职称：初级

污水处理工编号：TFS-202206208

联系方式：15152430411

4. 违约责任

4.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方可提出资金支付督促函，双方协定支付期限，协商无结果的，自动按承包方发出的资金支付督促函日期起七日内为支付期限；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相

当于逾期价款 0.1%的违约金，但此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价款的 5%。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价款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关运维服务，暂停期间造成的损失、考核等由发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的，每推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发包方督促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发票金额 0.01%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3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剩余费用全额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6) 以上违约条款可同时触发、累计计算。承包人承担部分违约责任不视为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修复等合同义务。
- (7) 如因乙方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引发的任何纠纷。
-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需转让，承包人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无效，并承包人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本项目运维的任何形式合作。若有需要，承包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并

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考核

1. 考核要求

(1) 季度服务完成后，经甲方考核高于 60 分（包含本数），但低于 90 分（不包含本数）的，每低 1 分，甲方扣减当季运维费用的 1%，最高可扣减当季运维费用的 30%。

(2) 服务期内，季度服务考核超出 2 次未达到合格（75 分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季度服务完成后，经甲方考核低于 60 分（不包含本数）的，经双方协商后期运维开展方式及相关运维费用。

2. 考核细则

总分 100 分。

(1) 对污水处理中心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内容共计 20 分，以日常/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违规操作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对污水处理中心工作人员在职在岗、值班值守及工艺操作能力进行抽查（考核内容共计 20 分，人员脱岗、不熟悉工艺流程，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对污水处理中心用电、药剂、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进行抽查（考核内容共计 10 分，浪费用电、用水及随意使用药剂扣 1-5 分；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扣 1-5 分）。

(4) 对污水处理厂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考核（考核内容共计 10 分制度制定或及时修订不及、未按制度执行，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对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资料及环保备查相关资料完整性进行查阅（考核内容共计 10 分，工作档案归档 3 处不完整扣 2 分；涉及排污许可证、季度手工监测报告、年度手工监测方案、巡查整改问题台账等重点资料，此项不得分），历史遗留问题由双方沟通解决。

(6) 迎接上级环保部门检查及其它交办工作（考核内容共计 30 分，根据日常

工作进行客观评分，消极对待上级环保部门检查或无法及时对监督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销号，此项不得分）。

(7) 设施设备损坏严重、违规使用污水处理中心设施设备、随意将污水处理中心设施设备用于污水处理中心之外，直接判定 60 分以下。

其中：

以上考核细则在超过保证负荷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涉及到甲乙双方分享盈利时参考使用；在保证负荷处理能力内，不涉及到甲乙双方分享盈利时，不予考核。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标准为合同签订前各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状态。如因设备设施正常寿命到期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和政府行为等），导致设备设施损坏及乙方无法正常运维服务的，不予考核。

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应包括运行管理情况，包括设备维护和保养记录；污水处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污泥清理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成效；后续运维建议及注意事项以上内容。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的第一个月内。

验收地点：伊吾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现场。验收方式：通过现场核查和验收报告评审的形式进行。

6.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 补充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或对方相关人员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